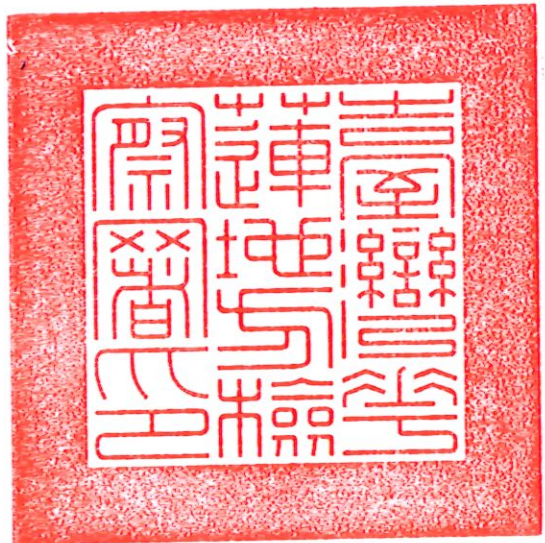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仁 111 偵 2358 字第 2214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358 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內
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
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證物盒	1 包	林○樂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232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張 立 中 決行

裝

訂

線